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作為股份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按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及
- (ii) 初步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地向下文「—配售」一段所述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我們的股份。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天后30日內的任何時間，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選擇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額外發售股份，最多不超過股份發售中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下文「—配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10% (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該等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以作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公開發售的若干指定總需求量如下文進一步所述般成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則增加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強制性重新分配**」)：

- (i)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此外，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配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或(i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配售原先包含的配售股份以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i)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使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及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在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均等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及配售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股份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該等重新分配將在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之前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8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本節「— 發售股份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2港元，則多繳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回予獲接納申請人，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事項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配售將由本公司初步發售的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組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按下文「— 發售股份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在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配售進行分配。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公開發售原本所含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天后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股份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股份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股份的市場購買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及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股權悉數或部分獲行使，則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
- (d) 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b)、(c)、(d)及(e)項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規定發佈公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借股協議

為便於交收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Shengyao Investment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該等借股安排已在本招股章程中作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回補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向Shengyao Investment借入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如此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天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c)借股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歸還給Shengyao Investment或其代理人；
-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代價。

發售股份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擬在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惟按下文進一步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告則除外。**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刊發調減通知。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公開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已提交的認購,以及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變,需要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一經刊發,於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經修訂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減少股份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按照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發售價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聯交所同意的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大幅變動的資料。倘並未按本段所述刊發有關調減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若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在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將在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並在若干條件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應計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約為110.7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預計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公佈。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公佈，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上刊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已協議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議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聯交所將獲即時知會。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買賣股份

假設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147。